

成都理工大学教务处

关于开展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教通字〔2025〕18 号

各学院:

为了发挥学生特长和促进个性发展,根据《成都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学校转专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学生自愿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并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二、基本条件

1.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本科在校学生;
- (2) 身心健康,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 (3)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转专业申请不予受理:

- (1) 以定向生、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2) “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互转的;

- (3) 成都校区和宜宾校区跨校区互转的;
-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
- (5) 有记过以上违纪处分且未解除的;
- (6) 应予退学处理的;
- (7)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 (8) 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

三、转专业形式

1. 学生申请参加本次转专业，经考核符合条件者，2024 级学生平级转入相同年级修读，2022 级、2023 级学生降级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2. 2024 级转专业考核成绩，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考虑学生第一学期计划内必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和学院考核情况综合确定；2022 级、2023 级降级转专业考核成绩，由学院根据综合考评结果确定。录取按照申请转入专业学生的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四、工作程序

（一）实施方案报送

2025 年 5 月 9 日前，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将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实施方案需明确组织领导机构、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学院应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考核。

（二）申请与报名

1. 学生申请（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慎重思考，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填写《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表 1），电子版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提交至所在学院教务科。

2. 学院审核（2025 年 5 月 23 日-5 月 27 日）。各学院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并填写《成都理工大学 2025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附表 2），将申请表及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3. 资格审核（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教务处进行复核后，由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确定可参加学院考核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三）考核与公示

1. 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于 6 月 16 日前将《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附表 3）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2. 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报到与注册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转专业一经确定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五、宜宾校区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宜宾校区管委会参照本通

知实施。

六、其他事项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转专业过程中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收取费用。

（二）确保工作流程规范、程序完整。接收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考核选用笔试方式进行的，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以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命题、制卷、考核、阅卷、成绩登录等相关工作。

（三）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接收学院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

附表：

1. 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成都理工大学 2025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3. 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

